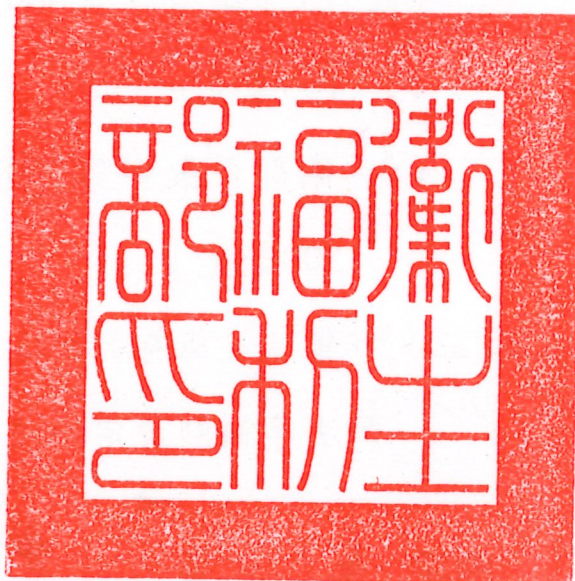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932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5267號 品名「"南光"吉多士50%注射液(右旋糖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073號 品名「"南光"舒彼康注射液70公絲/公撮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6079號 品名「治敏健注射劑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9909號 品名「安舒注射液5毫克/毫

升」

(五)衛部藥製字第060398號 品名「"南光"注射用培美曲塞
100毫克」

(六)衛部藥製字第060399號 品名「"南光"注射用培美曲塞
500毫克」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
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